

# 集成电路标准厂房（二期）项目、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冷却塔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评标结果公示

一、集成电路标准厂房（二期）项目、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冷却塔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N2023-06-7556/F44/F03）项目，于2023年12月05日09时30分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：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

最终投标报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：21650000.00元

交货安装期：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交货安装地点：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：大连斯频德环境设备有限公司

最终投标报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：21680000.00元

交货安装期：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交货安装地点：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公示期：自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11日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：0551-62220155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二）被异议人名称；
- （三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（四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- （五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本次结果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youzhuicai.com/>）发布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（二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- （三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08日

附件：评标情况

项目名称:集成电路标准厂房（二期）项目、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冷却塔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:GN2023-06-7556/F44/F03

序号	投标单位名称	最终投标报价(人民币,含税)	初审 通过/不通过	备注
1	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	21650000	通过	
2	太丞（上海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	24724400	通过	
3	大连斯频德环境设备有限公司	21680000	通过	